

苗栗縣卓蘭鎮鎮庫支票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卓鎮財字第 0930004645 號函發布施行

- 第一條** 卓蘭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管理卓蘭鎮鎮庫支票（以下簡稱鎮庫支票），依苗栗縣縣庫支票管理辦法及苗栗縣卓蘭鎮鎮庫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暨第三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鎮庫支票以本所為發票人，由本所財政課（以下簡稱財政課）代表簽發之。
- 第三條** 鎮庫支票採橫式印製，由代理鎮庫之金融機構統一印製，票面應載明發票日期、支票號碼、受款人姓名或名稱、中文大寫及阿拉伯字金額、指定之鎮庫兌付金融機構，鎮長及主計主任、財政課長核章等。
- 第四條** 鎮庫支票得分批印製，每批應編列代表批次之冠字，按順序逐張編號。
- 第五條** 空白鎮庫支票由代理鎮庫（以下簡稱鎮庫）指定人員集中保管，設置空白鎮庫支票登記簿，將現存及已發出之數量與字號，詳予登記。

第六條 財政課領用鎮庫支票，應填具空白鎮庫支票領取單，向鎮庫領取，鎮庫應按支票號碼順序點交，取據存查。

財政課領得之空白鎮庫支票，應指定專人妥慎保管，並設置空白鎮庫支票收發登記簿，詳予登記。

第七條 鎮庫或財政課對保管之空白鎮庫支票，應隨時查點，如有喪失，應即查明真相，除事變及不可抗力之情事者外，應對失職人員，按情節輕重議處。

前項喪失之空白鎮庫支票，應查明字號，於空白鎮庫支票登記簿登記註銷，財政課與鎮庫應互相通報。

第八條 財政課簽發鎮庫支票，應蓋具鎮長、主計主任及財政課課長公庫印鑑。

第九條 財政課簽署鎮庫支票所使用之印鑑，應填具印鑑卡，函送鎮庫一式二份存驗。

印鑑卡污損不明者，鎮庫應請財政課另送新印鑑卡後，將原印鑑卡註銷。

前項印鑑如有喪失或須更換時，應連同新印鑑卡備函向鎮庫敘明喪失時間、原

因或更換理由、新印鑑啟用日期、原印鑑最後簽發之支票字號及新印鑑啟用簽發之支票字號。

第十條 鎮庫支票應由受款人在支票背面簽名或蓋章，經鎮庫驗明支票、印鑑相符及無掛失止付情事後，方得兌付。但撥存存款帳戶之支票，免辦理簽章手續。

第十一條 鎮庫支票之受款人，得將鎮庫支票委託金融機構或郵政機關代收或存帳。受款人為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其所收受之款項，應依法存入公庫。

第十二條 鎮庫兌付鎮庫支票，應依規定在支票上加蓋付訖戳記並應按日編製兌付鎮庫支票日報表，送財政課核對。

第十三條 財政課已簽妥之鎮庫支票，在未送達受款人之前喪失，經查明尚未兌付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填具鎮庫支票掛失止付通知單，通知鎮庫止付。
- 二、登入鎮庫支票掛失止付登記簿。

三、由財政課敘明支票喪失及掛失止付之情形，簽報鎮長核准後補發。

四、查明喪失原因後對失職人員視情節予以議處。

第十四條

受款人喪失鎮庫支票，得向鎮庫或財政課依下列規定申請掛失止付：

一、填具鎮庫支票掛失止付申請書，覓具經認可之保證人簽章保證。

二、受款人為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申請掛失止付時，應在掛失止付申請書

註明「如有糾紛由本機關自行負責處理」，並加蓋機關印信，免具保證。

受款人喪失鎮庫支票申請掛失止付，應依掛失止付手續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鎮庫接獲財政課鎮庫支票掛失止付通知單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查明尚未兌付者，應即登記止付。並在鎮庫支票掛失止付通知單回證聯

註明。

二、在接獲掛失止付通知單前業已兌付者，應即查明兌付日期及兌付情形，在

鎮庫支票掛失止付通知單回證聯註明，作為財政課查究之參考。

財政課收到鎮庫送回之鎮庫支票掛失止付通知單回證聯，註明業已兌付者，應即通知申請人。

第十六條 受款人喪失鎮庫支票，已辦妥掛失止付，經查明確係尚未兌付者，得填具鎮庫支票補發申請書，向財政課申請補發。

財政課收到受款人所填鎮庫支票補發申請書，經核無誤後補發之。並在原付款憑單註明補發之支票號碼，加蓋補發日戳，登入鎮庫支票補發登記簿。

第十七條 財政課對已掛失止付之鎮庫支票，於事後尋獲，並經查明未補發者，應即具函敘明註銷止付原因，通知鎮庫註銷止付。其經查明已另行補發者，應將尋獲之原支票，註銷作廢，並通知鎮庫。

受款人喪失鎮庫支票，於申請掛失止付後，尚未補發前，尋獲原支票時，應以書面向財政課申請註銷止付。

第十八條 鎮庫支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受款人得填具鎮庫支票換發申請書，連同原支票

向財政課申請換發：

- 一、受款人姓名、名稱或票面金額與付款憑單記載不符者。
- 二、字跡模糊不清者。
- 三、票面污損者。
- 四、發票期逾一年者。但逾十五年者不予換發。

第十九條 財政課收到鎮庫支票換發申請書，經查明無誤後，應換發以原受款人為受款人之支票。如原受款人屬個人業已死亡應具備財政課認可之保證人後，換發以原受款人之合法繼承人之支票。財政課於換發支票後，應在原付款憑單註明換發之支票號碼，加蓋換發日戳，登入鎮庫支票換發登記簿後，將原支票註銷作廢。

第二十條 作廢之鎮庫支票，應予打洞註銷，在票面加蓋作廢戳記，並登入鎮庫支票作廢登記簿。

第二十一條 已兌付之鎮庫支票，應由鎮庫彙總妥予整理並負責保管。已兌付之鎮庫支票喪

失時應由鎮庫設置已兌付鎮庫支票喪失登記簿，將支票號碼、受款人姓名、金額及喪失情形詳予登記，並報請本所備查。

第二十二條 發票期逾十五年之未兌付鎮庫支票，財政課應編製清單送請審計機關同意後，逐筆簽發以鎮庫存款戶為受款人之同等金額鎮庫支票，及註明其未兌付支票紀錄，並填具「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款」收入科目繳款書解繳鎮庫。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所規定之鎮庫支票書表及簿冊格式，由本所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記：苗栗縣政府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府財務字第 0930051659 號函同意備查。